



初级中学课本（试用本）

中国社会主义 建设常识

（下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初级中学课本

(试用本)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

(下册)

张鸿宾 主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出版总社重印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2.75 字数 47,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40

ISBN 7—107—00984—2

G·2139(课) 定价: 0.55元

第一版说明

国家教育委员会为了贯彻《中共中央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制定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确定了北京师范大学为承担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任务的单位之一。北京师范大学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组建了编写委员会，按《大纲》要求，编写了一套思想政治课实验课本，并从1986年秋季起在全国各地的一些中学进行了改革实验。根据几年来各地改革实验和推广使用的情况和经验，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下册)课本进行了修订，现经1990年8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召开的中学政治学科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作为试用本供1991年春季各地学校选用。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常识》试用本(下册)由张鸿宾主编。参加编写的有：

北京师范大学 张鸿宾 (第七、八课)

北京师范大学 扈文华 (第六、九课)

本书责任编辑宛枫。封面和书中部分插图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美术室绘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经验不足，书中的缺点

和错误在所难免, 恳请参加教改实验的教师、学生和有关同志
进一步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便不断修改和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年8月

目 录

第六课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
社会主义民主	1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性	7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10
第七课 我国宪法	18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23
第八课 民法通则 婚姻法 继承法 经济合同法	40
民法通则	41
婚姻法	51
继承法	58
经济合同法	63
第九课 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责任	71
青年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生力军	72
立志做祖国需要的人才	74
正确对待就业和升学	79

第六课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内 容 提 要

从本义上讲,民主指的是一种按照多数人的意志行使权力的国家制度。民主具有阶级性。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主要制度。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巩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需要,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根本途径是制度化、法律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要健全民主的各项制度;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提高公民的民主意识,养成民主生活的习惯。

社会主义民主

“民主”一词源于希腊文,是“人民的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的意思。从本义上讲,民主指的是一种按照多数人的意志行使权力的国家制度。至于人们经常说的“民主思想”、“民主方法”、“民主作风”等含义,都是从民主的本义中

派生出来的。民主制的国家制度，最早出现于奴隶社会。古希腊雅典城邦就是当时民主制的典型。

在雅典民主制度下，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由成年男子组成的公民大会，公民大会定期举行，每个公民都可以在会上提出议案和参加讨论，公民大会的决议具有最高的效力。但有权参加公民大会的，只是奴隶主和一部分平民，奴隶不仅不算作公民，而且不算是人。

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首先涉及到哪个阶级行使国家权力，对哪个阶级实行专政，因而是有阶级性的，不是超阶级的，不存在什么超阶级的民主。

与民主制度相对立的，是君主专制制度。君主专制制度是一人独裁的政权。民主制度与君主专制制度都是一定的阶级实现其统治的国家制度。

在专制制度下，统治阶级的最高头子——君主，垄断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意志就是最高法律，他说的话就是金科玉律，对国家权力实行个人独裁。君主专制制度曾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例如中国古代的皇帝，自称“朕”、“孤”、“寡”，以显示其独裁的地位，“朕即国家”，国家权力由皇帝一人垄断，“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皇帝对统治阶级中的高级官吏都可以随意处置，对被统治的老百姓当然更可以随便欺压甚至杀戮了。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新兴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

举起民主的旗帜，提出主权在民的主张，形成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这是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用议会制代替君主制，用选举制代替世袭制，用任期制代替终身制，用法治代替人治，提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这是国家制度演进中的一大进步。

资产阶级民主虽然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但它是建立在资本家占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是资产阶级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民主只对占人口少数的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并不实行民主，因而是狭隘的；资产阶级民主表面上声称赋予人民民主权利，实际则又以种种借口剥夺人民的民主权利，因而是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仅在国家政权形式上搞花样文章，而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仍然搞有钱有势者的独断专行，因而是残缺不全的。当然，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实行了几百年，在某些具体制度和具体形式上积累了许多经验，不断趋向成熟，其中有的具体形式可以被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批判地借鉴。

资本主义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民主权利，主要地为资产阶级所享有。以普选制为例，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初，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都对选举权作出财产数额、教育程度、种族信仰、居住年限等等限定，剥夺了广大劳动人民的选举

权。随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争取普选权的不断斗争，资产阶级被迫逐步取消这些限制，但被选举权仍为资产阶级所独享，因为参加竞选需以大量钱财作后盾，广大劳动人民无力支付用以作竞选宣传的巨额经费。选举的结果，只能是资产阶级及其代理人当选。资本主义国家搞的竞选，实际上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

近几十年来，美国总统竞选费用直线上升。1964年约翰逊竞选，耗资875万美元；1968年尼克松竞选，耗资2540万美元；1976年卡特竞选，耗资2200万美元；1980年里根竞选，耗资3000万美元。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一般也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等等自由，这是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斗争换来的，对比封建制度下人民毫无自由可言是一大进步，但是，人民群众所享有的这些民主权利总是被严格地限制在资本主义法律所允许的范围之内，一旦触及到资产阶级的根本统治，资本主义国家就会以极其残暴的手段对人民进行镇压。

随着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出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又叫无产阶级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指全体人民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享有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与资产阶级民主相区别，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之上，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同时也是社会的主人，有了行使自己民主权利

的物质保障。与资产阶级民主相区别，它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的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只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可见，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社会民主制度的崭新阶段，是更高类型的民主，是有史以来为绝大多数人所享有的最广泛的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全体人民参政议政，组织自己的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全体人民享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以及信仰等广泛的自由权利；全体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人民代表大会制、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以及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主要制度，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组织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基本形式，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保证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根本政治制度。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是社会主义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需要工人阶级



神圣的一张选票

(通过其政党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谈不上人民民主专政。为了领导好社会主义建设，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重大问题的决策，事先同各民主党派平等地、真诚地、同志式地进行协商，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认真研究和采纳各种有益的建议；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接受各民主党派的监督。民主党派各代表一部分人民的意志，处于参政地位。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

商,使党的领导更能体现人民的意志,更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织原则。它是一种在民主基础上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应用,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织保证。民主集中制体现了民主和集中的结合,只有在人民充分享受民主权利,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前提下,才能集中群众的智慧,做到正确的集中;只有在正确集中的指导下,才能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得到实现,才能按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过健全的民主生活。

**社会主义民主
建设的重要性**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才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证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改变颜色和祖国的兴旺发

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同以往国家制度一样，有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的职能，是民主和专政的统一。只有进行民主建设，在人民内部充分发扬民主，才能使国家政权有牢固的政治基础；只有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才能使我国长治久安。

第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建设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又是亿万人民群众共同的事业。只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才能早日实现现代化。要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创造性发挥出来，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首先，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才能在经济建设中作出正确的决策。其次，发扬民主，群策群力，才能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再次，发扬民主，实行群众监督，才能纠正经济建设中的各种失误。

据《人民日报》1986年5月4日报导，鞍钢电修厂一名普通工人，围绕改革、振兴企业的中心议题，在没有暖气设备的简易房里，冒着冬天的风寒，苦熬半个月的夜晚，给厂领导写了一份“建议书”。这份建议书，从思想政治工作和经营管理两个方面，提出了八大问题，七十八条建议，共一万三千字。他说：“厂兴我富，厂衰我贫！企业经营的好坏与每一个职工的切身利益是紧密相连的。想企业之所想，急厂长之所急，把厂里的经济效益搞上去，上无愧于国家，下对全厂几千名

父老兄弟尽心，这是每一个职工应尽的职责。”

厂长接到这份“万言书”后，一口气读完，掩卷沉思，激动不已，他写道：“……一个普通工人能以‘厂兴我富，厂衰我贫’的主人翁精神，写出一份万言书，精神可贵……”第二天，他找到这位工人，情真意切地说：“你的万言书启发了我，工人是企业的主人。”接着，他在全厂大会上宣布了依靠工人管好企业的四条措施。

第三，社会主义民主建设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民主政治建设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首先，精神文明中的思想道德建设有赖于民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认识到自己的利益和责任，就能抵制歪风，弘扬正气，树立共同理想，遵守社会公德，使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社会的道德水平大大提高。其次，精神文明中的文化建设有赖于民主建设。只有发扬民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才能繁荣社会主义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总之，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中，主意要靠人民来出，事情要靠人民来做，问题要靠人民来解决，困难要靠人民来克服，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才能把事情办好。

**加强社会主义
民主建设**

建国以来，特别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逐步发展，人民政治生活日趋活跃，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同时也应看到，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还不健全、不完善，原有体制还存在一些弊端，必须进行兴利除弊的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根本途径是制度化、法律化。必须把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容、形式以及实现民主的程序用制度、法律确定下来。具体说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要健全民主的各项制度。民主的制度化就是要建立、健全民主的各项制度。要继续完善基本制度，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等，因为这些制度集中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民主权利和管理国家的最高权力。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及干部人事等制度，完善领导体制，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好，建设好。还要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生活制度，发展人民在基层的直接民主，保证人民实际地参与基层社会事务的管理，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得到切实的体现。

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民主的法律化要求加强法制建设。所谓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

人民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秩序。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实施等几个方面。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紧密联系，相辅相成，不可偏废。首先，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靠国家政权的力量建立起来的，只有先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即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才有可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要反映人民的意志，只有发扬民主，了解人民的意愿，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才能制定出好的法律。法律的力量源于人民群众，只有发扬民主，人民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守法、正确执法，才能使各项法律真正付诸实施。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是按照人民的意志制定的，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它把人民争得的民主权利利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加以肯定，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制把人民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用国家政权的力量保证人民享受各项民主权利，是人民用来同各种侵犯自己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保障。

所以说，法制存则民主兴，法制废则民主灭，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刻也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制。有了社会主义法制，就使人民有章可循，清楚地知道拥护什

么,反对什么;提倡什么,禁止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人民就能在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下过正常的民主生活,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民主权益。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必然危害社会主义民主。“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中,公检法被砸烂,法律被废除,人们无端地受到抄家、揪斗、殴打、监禁,甚至被迫害致死,严重地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教训十分深刻。我们在民主建设中,一定要增强法制观念,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依法管理国家、管理社会,依法享受各种民主自由权利,绝不能搞破坏法制的“大民主”。离开法制的民主,只能是极端民主化,导致社会动乱,只能破坏民主,妨碍民主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就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它指明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向。有法可依指立法方面的要求,是法制建设的首要任务。没有各项法律、法令,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就无法制可言。有法必依是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它既包括执法,又包括守法。只有使法律真正成为全体公民的行为准则,依法治国才能真正实现。如果制定了法律而不执行、不遵守,那么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执法必严是对有法必依在执法方面的强调,要求执法如山,不徇私情,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